

保华月刊

Baohua Monthly

2023年8月刊
Aug. 2023
第七十三期
NO. 73

- 劳动者的配偶投资经营同类公司能否认定为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 口头劳动合同的效力研判



总编：董保华
责编：董润青、杨杰
编辑：蒋素梅



保華律師事務所

2	劳动法新闻资讯 Labor Law News
	劳动新规详解 Close Look at New Labor Regulations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2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
85	天津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 Notice of Tianjin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in Tianjin
	热点追踪 Hot Issues
92	案例调研：劳动者的配偶投资经营同类公司能否认定为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Does the employee violates the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s if the spouse of whom invests in a similar company?
	老董杂谈 Professor Dong By-Talk
100	口头劳动合同的效力研判 Judgment on the validity of oral labor contract

劳动法新闻资讯



一、财政部：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

来源：财政部

摘要：据财政部网站 8 月 25 日消息，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从五方面部署相关工作。《通知》在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方面提出，要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news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ugust 25,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ecently issued the *Notice on Strengthe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scal and Tax Support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MEs* to deploy relevant work from five aspects. The *Notice* proposes to implement a one-time employment subsidy policy in supporting the stable and expanded employ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which recruit eligible graduates who are not employed within the graduation year or 2 years after graduating from university or registered unemployed youths and sign a labor contract with them for more than 1 year may apply for a one-time employment subsidy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The policy of stable return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hall be implemented, and eligibl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may apply for stable return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t a rate not exceeding 60% of the actual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remiums paid by the enterprise and its employees in the previous year. For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that recruit graduates from universities who have not been employed within the graduation year or 2 years after graduating from university, social insurance subsidy policies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预〔202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段

时期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的财税政策。今年以来，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稳固。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一）及时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持续发挥各项税费优惠的政策效能，为小微企业发展添活力、增动能。

（二）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各地区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要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征收工作开展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

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推进融资担保业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强化银担、银企信息共享，引领体系内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财政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

（三）支持地方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财政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示范区可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并已经下达有关预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抓紧向纳入支持范围的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付资金，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

（二）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央财政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并给予定额奖补。有关地方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选取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解决中小企业“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的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设立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应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四、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一）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通过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二）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保障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要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 60%提高至 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防歧义合同、“开口合同”，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日常监管，形成有力约束。

五、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提高财税政策效能

（一）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在分配财政资金的过程中，对各类企业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方便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信息。对于妨碍公平竞争的

规定，要及时清理整顿。

（二）促进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熟悉政策内容、了解申报程序，促进应享尽享。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压缩或整合申报环节，精简材料报送要求，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走路”。充分运用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涉企补助资金的跟踪监控，督促加快资金下达速度，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快速精准拨付至受益对象。

（三）因地制宜出台进一步支持政策。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财力状况，聚焦当地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财 政 部

2023年8月20日

二、两部门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来源：财政部网站

摘要：8月28日，财政部网站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明确，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Abstract: On August 28, the *Notice on Contin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y for Annual One-time Bonus* was releas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otice* clearly states that residents who receive a one-time bonus for the whole year and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Adjusting the Methods for Calculating and Levying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One-time Bonus for the Whole Year* (GSF [2005] No. 9) wi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current year. The amount obtained by dividing the annual one-time bonus by 12 months shall be used to determine the applicable tax rate and quick calculation deduction amount and calculate tax separately according to the monthly converted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rate table attached to this Notice.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8日

三、人社部设立落实就业补助政策监督举报平台

来源：人社部

摘要：8月25日，人社部网站消息显示，人社部近日设立落实就业补助政策监督举报平台，健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督体系，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平台用于接收举报任何组织或个人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挪用、贪占就业补助资金，以及就业补助政策落实慢、不到位等问题，网址为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ljsybzzcjdjbpt/>。

Abstract: On August 25, it is report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at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has recently established a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platform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mployment subsidy policies, in a bid to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system for the management and use of employment subsidy funds and play a role of social supervision. The platform is used to receive reports of any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suspected of fraud, misappropriation, or embezzlement of employment subsidy funds, as well as slow or inadequate implementation of employment subsidy policies. The website is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ljsybzzcjdjbpt/>.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立落实就业补助政策监督举报平台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要求，坚决推进全面

从严治党，健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督体系，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现设立落实就业补助政策监督举报平台（网址：<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ljsjybzzcjdjbpt/>）。

平台用于接收举报任何组织或个人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挪用、贪占就业补助资金，以及就业补助政策落实慢、不到位等问题。请如实反映问题，明确信息线索及佐证材料（如有），不得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提倡实名监督举报，如您不希望透露个人隐私，请在来信中明确，我们将妥善处理，并及时核实和处理您反映的情况。

如您需要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请拨打当地 12333 咨询服务电话或通过其他渠道咨询。

四、中共中央与国务院多项举措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来源：中国政府网

摘要：7月14日，中共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意见》明确，要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Abstract: On July 14,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jointly issued the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Private Economy*. The *Opinions* clearly stat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guarantee of talent and employment needs, establish smooth channels for talent flow to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improve policy mechanisms for personnel management, archive manage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methods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provide smooth channels f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standards guided by market evalu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for connecting employment information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individual businesses, and workers, vigorously promote university-enterprise cooperation and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workforce in private economy industries and optimize the career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in flexible employment and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and leverage the role of platforms and enterprises in expanding employment.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7月14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

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

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

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

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

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民营企业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

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五、人社部拟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来源：人社部

摘要：8月3日，人社部网站公布《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9月3日。《决定》拟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每年办理一次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待遇资格认证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办理：（一）通过“中国领事”“掌上12333”“电子社保卡”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办理线上认证；（二）向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三）向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居住国是《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免除领事认证，但须提交符合公约要求的附加证明书。”

Abstract: On August 3,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nounced the *Notice on Public Soliciting Opinions for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Foreigners Employed in China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Insurance (Draft for Soliciting Opinions)"*. The deadline for feedback is September 3. The Decision intends to amend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 of the "Measures" to: "Foreigners who enjoy monthly social insurance benefits outside of China shall undergo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for receiving benefits once a year.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for benefits can be obtained through one of the following methods: (I) online certification can be obtained through mobile applications such as "Chinese Consul", "12333", and "Electronic Social Security Card"; (II) Providing survival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hina's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abroad to the social insurance agencies that pay for their benefits; (III) Providing the social insurance agency that pays for their benefits with the survival certificate notarized and certified by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s in the country of residence and certified by China's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abroad. If the country of residence is a contracting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Foreign Official Documents*, consular authentication is exempted, but additional certificates tha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must be submitte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配合《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我国顺利生效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登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rss.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政策法规”，在“征求意见”栏目里提出意见。

3.通信地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邮编：100013），请在信封上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4.电子邮箱：renshelifa@mohrss.gov.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日。

2023年8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为配合《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我国顺利生效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每年办理一次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待遇资格认证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办理:

(一)通过“中国领事”“掌上12333”“电子社保卡”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办理线上认证;

(二)向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

(三)向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居住国是《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免除领事认证,但须提交符合公约要求的附加证明书。”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将免除对外国公文书的领事认证。《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关于“提供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的规定,有必要进行修订。另外,考虑到近年来我部依托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方式,大部分退休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应用线上办理认证。为适应国内认证转型工作实际,也有必要对该条款进行完善。

二、主要内容

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至少每年向负责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

或者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的表述，修改为：
“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每年办理一次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待遇资格认证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办理：

（一）通过“中国领事”“掌上 12333”“电子社保卡”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办理线上认证；

（二）向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

（三）向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居住国是《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免除领事认证，但须提交符合公约要求的附加证明书。”

六、重庆 9 月起申领生育津贴不再需要结婚证等证件

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

摘要：8 月 3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动态，载明重庆市医疗保障局近日印发《关于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提出，从 9 月 1 日起，重庆申领生育津贴不再需要生育服务证、再生育服务证、结婚证。根据《国家卫健委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期间，符合本《通知》相关情形的参保人员，可参照本通知执行。《通知》还提出，统一和规范生育津贴计发口径，计发生育津贴时采用的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与该用人单位申报社会保险缴费时核定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

Abstract: On August 30, it is report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that the Chongqing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recently issued the *Notice on Matters Related to Optimizing Maternity Insurance Handling Services*. The *Notice* states that starting from September 1, Chongqing will no longer require maternity service certificate, re-birth service certificate and marriage certificate to apply for maternity allowance. According to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17 Departments including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Further Improving and Implementing Positive Fertility Support Measures (GWRKF [2022] No. 26)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positive fertility policy and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sured person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the *Notice* shall be implemented from September 1, 2023.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uly 25, 2022 to September 1, 2023, insured persons who meet the relevant conditions of this *Notice* may refer to this notice for implementation. The *Notice* also proposes to unify and standardize the calculation and payment criteria for maternity allowances. The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f employees in the employer's previous year used for the calculation and payment of maternity allowance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employee salary criteria approved by the employer when applying for soci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七、宁夏发布十八项措施鼓励大数据企业落户宁夏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

摘要：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印发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通知》强调，要加强招才引智。落实好自治区人才政策，突出需求导向，加大对算力产业人才和团队招引力度。实施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行动，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和特聘专家等方式，定向精准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我区急需紧缺的算力产业高层次人才。开展算力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培养专项行动，利用5年时间培养（引进）不少于100个领军人才和团队。

Abstract: On August 18, the *Notice on Issuing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as releas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The *Notice* emphasizes the need to strengthen talent recruitment and introduction.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talent policy of the autonomous region, highlight demand orientation, and increase the recruitment of talents and teams in the computing power industry.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a flexible introduction action for high-level talents, introduce a group of high-level talents in the computing industry with high academic and technical level that are urgently needed in our region through part-time positions, project cooperation,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specially hired experts, and carry out a special action to cultivate leading talents and teams in the computing power industry, aiming to cultivate (introduce) no less than 100 leading talents and teams in 5 years.

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抢抓国家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机遇，丰富算力基础设施，推进算力赋能应用，构建算力产业体系，加快宁夏枢纽建设，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智算资源统筹供给

（一）做大智算规模。立足全区数字经济“一带一核一节点多区联动”的总体格局，基于宁夏枢纽算力能力，加快建设一批与制造、水利、交通、教育、文化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紧密结合的超算、智算中心，对于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推动数据开放。制定自治区大模型训练数据需求清单和供给目录，建立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公共数据、社会数据定向有条件向企业开放，向社会推出一批可信高质量的数据集、语料库和通用模型。探索开放一批政府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参与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三）做大数据供给。鼓励金融、保险、农业、交通、生活服务等具备行业大数据供给、开发、治理能力的头部企业落户宁夏，对落户我区的大数据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10%、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构建算力网络。发挥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作用，加快建设跨区、跨运营商间直联网和虚拟专网，推动中卫数据中心集群组网互联，鼓励网络基础设施运营商持续优化网络架构，重点建设宁夏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的直连链路，打造高品质超低时延算力网络，持续降低网络使用成本。支持和鼓励建设量子网络、未来网络和卫星互联网。（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五）优化算力调度。加快建设一体化算力交易调度平台，统筹区内外算力调度产业链多主体，探索建设算力申请、调度、保障、结算、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算力调度机制，建立一体化准入标准等相关规范制度和环境，实现算力资源的整体优化和按需调度。支持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建设算力集成调度平台，按照纳入集成调度的算力规模，给予每户企业最高20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六）支持自主可控。鼓励超算、智算中心采用国产自主可控的软硬件，打造全栈全场景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人工智能计算平台，提供普惠高性能算力服务。推动以国产化 CPU、GPU 等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工业设计等应用软件为底座的算力平台和大模型的自主研发，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攻关项目，根据相关政策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 30%、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二、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七）鼓励模型创新。支持落地企业开展大模型训练，围绕模型构建、训练、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积极探索基础模型架构创新，研究大模型高效并行训练技术和认知推理、指令学习、人类意图对齐等调优方法，研发支持百亿参数模型推理的高效压缩技术和端侧部署技术，鼓励开源技术生态建设。对于参数量超过百亿、典型应用场景超过 5 个的大模型，根据相关政策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 30%、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八）加大平台开放。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建设开源开放、协同共享的人工智能数据归集、算法汇聚、算力开放及检验检测的创新服务平台，参考平台软硬件投入、人工智能企业用户数、服务成果等方面，择优给予综合贡献度较高的开放平台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鼓励数智应用。每年总计发放不超过 4000 万元“算力券”，降低算力使用门槛，用于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算力中介服务机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等使用区内超算、智算资源，开展核心算法创新、模型训练研发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十）拓展应用领域。聚焦医疗健康、新型材料、城市治理、环境监测、能源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国家级、区域级重大示范项目、典型行业应用，鼓励使用宁夏超算、智算资源。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落地宁夏，给予不超过落地项目投入的 30%、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十一）推动场景开放。采用揭榜挂帅等形式支持企业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链，加强垂直领域攻关，实现重点场景应用突破，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水利、智慧农业、智能制造、电商零售、社会治理等行业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对于形成解决方案和商用案例的，优先评定为示范应用场景，并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强化产业培引。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人工智能产业基地、科技企业

孵化器、“飞地园区”等产业载体建设，加速孵化招引一批人工智能初创企业，重点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和行业“链主”企业。经认定的“链主”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 500 万元资金奖励。自治区“链主”企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为世界企业 500 强、国家级“链主”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和民营企业 500 强等配套的，按照申报期上一年度配套产品、服务实际履约金额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奖励。对相关智算产业基地、“飞地园区”，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十三）发展高端制造。积极引进国内服务器制造龙头企业，发挥其在供应链的优势，整合数字产业生态资源，重点推动服务器制造、基础芯片的产学研及配套产业建设，吸引更多算力设施企业加入，培育算力设施规模化、集群化，带动建立服务器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链，打造本地化产业生态。支持服务器制造产业集群和“延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建设，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10%、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要素资源保障机制

（十四）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开展监管，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伦理、就业促进等领域建立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防范和打击违法行为，引导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和组织健康发展。强化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建设安全可信和创新发展并重的宁夏枢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十五）加强招才引智。落实好自治区人才政策，突出需求导向，加大对算力产业人才和团队招引力度。实施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行动，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和特聘专家等方式，定向精准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我区急需紧缺的算力产业高层次人才。开展算力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培养专项行动，利用 5 年时间培养（引进）不少于 100 个领军人才和团队。（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十六）推动产教融合。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科研主体开展算力相关的研究性教育，深化与国内先进算力产业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建设教学实践和培训基地，加强基地补贴，促进算力产业人才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七）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利用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资金和自治区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超算、智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和平台建设。组建规

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数字经济产业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超算、智算、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在基金投入、债券发行、股权融资等方面为产业发展提供资本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银行信贷等方面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利用宁夏新能源优势，为区内的超算、智算中心提供优质绿色电力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十八）抓好组织实施。各市、县（区）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发挥好自治区数字宁夏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加强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相关的调查研究、决策咨询以及政策建言等工作。有关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细化举措，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到期后将根据执行情况对有关内容进一步优化完善。政策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政策解读：《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图解

八、山东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摘要：8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知》提出，要优化服务消费供给，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

Abstract: On August 15, the *Notice on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Further Boost and Expand Consumption* was released on the website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Notice* proposes to optimize the supply of service consumption, fully implement the paid vacation system, encourage staggered vacation, flexible work and rest, and promote holiday consumption.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3〕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山东消费提振年”，激活释放有效需求，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大宗消费支撑

1.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的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支持各市联合汽车生产商、经销商开展汽车更新补贴，建立以旧换新推广车型目录，持有山东号牌的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本人名下老旧燃油汽车，在本地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车、并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可申领补贴。有条件的市，补贴标准参考10至20万元每辆补贴3000元、20万元以上每辆补贴6000元执行。（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3.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发布新能源汽车下乡产品目录，年内省市联动举办50场以上促销活动，集中组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行业协会，开展集体团购、让利促销、旧车置换，全年农村户籍人口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40%、达到50万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4.加强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战略合作，按照市场化运作、项目化推进、信息化管理原则，以道路网络为依托，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加快推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的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文化旅游场所停车场，建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15%，下半年公共、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分别新

增 1.4 万台和 10 万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完善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由目前的“高峰、低谷”调整为“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深谷”，将深谷时段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0.333 元、实际执行 0.222 元，进一步降低电动汽车使用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年内统筹 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停车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各市将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位）错时对外开放，原则上除涉密及重点安保行业安全单位外能开尽开，全面提升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机关事务局）

7.各市不得设置汽车限购措施；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在具备条件的销售企业、交易市场实现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全覆盖，提供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进一步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8.加强对汽车消费信贷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降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首付比例。严格规范汽车金融市场秩序，不得向消费者强制搭售金融产品服务或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9.制定推动城市片区综合更新改造的若干措施，开展省级城市更新试点片区建设。年内统筹 2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和 3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在符合条件的市分类推进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0.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全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3 万套（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 万户。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有关单位出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11.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各市可通过发放住房消费券、优化公积金贷款服务等，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开展群（团）购商品房给予支持。新市民、青年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按照上月本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度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

的多子女家庭，可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组织开展家居、家纺、家装等消费节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市制定专门政策，培育发展高品质家居家装市场，推广应用全智能装配一体化等产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200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统筹用好1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废旧家电拆解处理重点项目建设。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家电、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提升废旧家居产品回收处置便利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服务消费供给

13.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办好“畅游齐鲁乐享生活”主题旅游年，完善提升“高铁环游齐鲁”旅游产品体系，支持各市开通旅游专列、旅游巴士专线、旅游定制专线、景区直通车，并给予适当补贴。策划推出“好客山东好品山东”旅游必购品大礼包，与网络平台合作搭建文旅旗舰店，整合上线主题旅游产品。在暑期、十一、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宣传策划，利用新媒体集中推出山东观海、登山、温泉、民宿、贺年会等专题宣传推介。用好“好客山东”一码通，在景区、餐饮、住宿等旅游行业推行“一码通订、一码通验、一码通行”。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创新夜间文旅消费场景，年内打造20家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开展“乐宿山东”提升行动，支持各市引进国际、国内高端品牌连锁酒店，创新推广“住宿+国学”“住宿+文创”“住宿+微演艺”等融合服务模式，培育一批特色主题酒店。创新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行酒店“30秒快速入住”模式。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不得将星级、所有制作为限制条件。（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15.举办“齐鲁美食节”“新时代新鲁菜”创新大赛等活动，优选推出“十大创新鲁菜”“百家鲁菜名店”，打造山东16市“地理标志美食”。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相关资金，对入选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的特色美食集聚区、高品质美食街区等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6.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7.促进文娱会展消费，办好中华传统工艺大会、“山东手造”精品展等活动，统筹 1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场馆对基本陈列以外的特展项目开展适价有偿观展，利用馆藏资源开发文创产品。统筹 1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购买服务等方式，打造非遗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8.深入实施“齐鲁文艺高峰”计划，统筹 11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补助、资金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精品剧目市场化演出，推动全省重点剧目展演巡演，支持省内大型剧场引进精品剧目，全年举办各类剧目展演巡演 500 场以上。（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19.促进体育消费，统筹安排 7000 万元资金，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工程，推动 12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年内培育认定 20 个以上省级体育产业基地、10 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推广举办乡村、社区运动会，全年比赛场次达到 5000 场以上。（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20.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促进线上复诊、医保支付、药品配送一体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进远程医疗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快推进 9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 7 个特色中医院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21.优化养老服务消费环境，出台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培育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业态，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全年新增社区老年食堂 3000 家、护理型床位 2.5 万张，实施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3 万户。（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22.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全年新增托位数 3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4 个。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对列入 2023 年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三、培育新消费增长点

23.壮大信息服务消费，顺应“Z 世代”消费潮流，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大力发展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在线演艺、在线观展、电子游戏、数字新闻等数字文化消费。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

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对符合条件的应用体验中心，按其建设费用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

24.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5G 网络覆盖能力，年内 16 市全部达到“千兆城市”建设标准，全省累计开通 5G 基站 20 万个以上，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达到 70%以上。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空天信息等技术应用，全年完成 1000 个商务楼宇和 10000 个电梯车库 5G 网络深度覆盖。实施 5G 基站奖补政策，对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智慧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 30GB 的新建 5G 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 5000 元补贴。（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25.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市结合开学季、暑假促销季，对学生群体购买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耳机、音响、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等产品，通过消费券等方式给予一定优惠。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相关资金，根据各市实际拉动电子产品消费情况，给予奖补支持。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根据产品能效、水效等给予差异化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6.加快发展直播电商，培育一批电商基地，吸引直播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集聚。组织开展金秋双节直播季、山东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等活动，对参加的电商企业给予平台流量、金融服务、品牌推广、直播带货等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7.支持发展新零售，推动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业态转型，对无人零售店、品牌连锁店企业登记实行全程网办，对在同一市域内开办多个经营网点的，推行“一照多址”登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28.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全面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

29.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0.支持农村消费扩容，省级财政按 2023 年各市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省的比重给予奖补，支持各市对商贸流通企业、大型生产零售企业、电商企业下沉到乡镇及以下市场促消费

活动的场地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给予补助。（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1.编制全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预制菜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城乡冷链物流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2.建立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发布预制菜地方标准目录，对主导制定并获批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鲁菜”等地方标准的，纳入省级标准化创新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出台《山东省预制菜生产许可指引》，提升预制菜生产安全水平。（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3.建立预制菜骨干企业和品牌培育库，发布“预制鲁菜名品榜”，打造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大力拓展预制菜营销渠道，推动预制菜企业与电商平台、大型商超合作，设立“齐鲁好味专区”“预制鲁菜专区”。（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四、优化城乡消费环境

34.丰富城市消费场景，实施消费中心城市梯次培育行动，支持济南、青岛对标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节点城市。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智慧商圈，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2023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5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5.支持农村商业体系建设，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各市建设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乡镇布局商业网点，建设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设施，新培育认定10个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引领县。加快建设山东农副产品展示交易平台，优化产销对接、产品交易、质量监管等线上服务功能，助力扩大农产品网络销售规模，打造一批农产品电商品牌。（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36.加快补齐流通体系建设短板，全链条布局“集散基地+集配中心+采供网点”三级节点冷链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济南、青岛、威海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30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仓储基础共享共用，发展智能云仓，推进全省供销社系统联采分销。加快农村快递网点布局，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站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37.加大金融对居民消费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

文化旅游、养老托育等行业支持力度，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对符合条件并成功申报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产品的原始权益人，给予其募集投资的新项目 100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38.支持各市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9.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优环境的重要作用，培育一批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市场），拓展“信易+”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功能，发布典型优秀案例，打造诚信消费环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0.组织实施“放心消费在山东”行动，构建“好品山东”产品、企业、行业、区域、地理标志“4+1”品牌体系，以各类消费市场、商店、网店、餐饮、景区等为重点，打造 1000 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年底前承诺单位达到 45 万家。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营造放心优质消费环境。（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以上 40 项政策措施，作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四批），牵头单位同步出台配套细则全力抓好落实。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提振扩大消费的安排部署，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跟踪服务和督导评估，确保落地达效，充分挖掘释放市场消费潜力，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九、江苏多项举措引导劳务派遣规范发展

来源：江苏省人社厅网站

摘要：8 月 7 日，江苏省人社厅官网发布《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规定，对获得不同 A 级的劳务派遣单位采取优化指导服务、加强守信结果联动应用、实施免检免审等多项激励措施；对评为 C 级的，采取加强检查监督和联合监管、减少承诺制审批等便利化措施的范围等措施，以确保结果有效运用。

Abstract: On August 7,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Evaluation of Labor*

Dispatching Units in Jiangsu Province was releas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t stipulates that multiple incentive measures such as optimizing guidance services, strengthening the linkage application of trustworthy results, and implementing exemption from inspection and review shall be taken for labor dispatch units with different A-levels. For those with C-level, measur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inspection, supervision, joint supervision, and reducing the scope of facilitation measures such as commitment based approval shall be taken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application of the results.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业秩序,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推进劳务派遣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劳务派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评价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劳务派遣单位,是指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获得行政许可机关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人社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派遣单位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评定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等管理活动。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制定

信用评价标准、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措施等，并对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对本级行政许可机关审批或获得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的劳务派遣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评价，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结合劳务派遣的特点，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全省统一的标准、程序，推动劳务派遣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章 信用评价分级及标准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按照《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DB32/T 4420-2022）（附件 1）进行评分与分级。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信用状况优秀）、AA 级（信用状况良好）、A 级（信用状况较好）、B 级（信用状况一般）、C 级（信用状况较差）五个等级。得分小于 60 分的，评定为 C 级；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且小于 90 分的，评定为 B 级；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且小于 110 分的，评定为 A 级；得分大于或等于 110 分且小于 120 分的，评定为 AA 级；得分大于或等于 120 分的，评定为 AAA 级。

第三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由人社部门结合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反映的信息内容为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产生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新的信用等级认定与公布后，原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第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评。劳务派遣单位在每年的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时，应当一并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附件2）及相关自评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并对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自评材料真实有效性进行承诺。

（二）审核。人社部门对照评价标准，对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进行审核评价。对申报材料存疑的，可根据需要函询或前往劳务派遣单位，对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三）公示。经审核后，人社部门将拟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年度信用等级、陈述申辩途径等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布。经公示后，由人社部门将确定的信用等级结果按规定通过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同时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发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第四章 公示期间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拟评定的信用等级公示期内，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评价的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社部

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经核实，确需改变拟确定等级的，重新公示；不改变的，不再另行公示。任何企业或个人均有权向人社部门举报劳务派遣单位弄虚作假等行为，但恶意举报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人社部门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被评价单位对人社部门不改变拟确定信用等级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人社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人社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处理，复核结果为最终评定结果。

经复核，确需改变拟确定等级的，作出评价的人社部门应当及时修正，并通过原发布渠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异议不成立的，不再另行公示。

第五章 信用等级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获得 AAA 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人社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中降低比例、频次；
- （二）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 （三）优先预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门指导服务，可免费获取劳动关系诊断服务；
- （四）信用评级结果列为诚实守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

应用；

（五）无投诉举报以及相关部门提请稽核，且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调整无异常情况下，免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

（六）优先推荐评先评优资格，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七）向长三角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其信用等级，共享信用激励措施；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获得 AA 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人社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中降低比例、频次；

（二）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三）可预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门指导服务；

（四）信用评级结果列为诚实守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应用；

（五）无投诉举报以及相关部门提请稽核，且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调整无异常情况下，免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

（六）优先列为有关培育试点对象，优先培育为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七）向长三角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其信用等级，共享信用激励措施；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对获得 A 级信用等级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 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中适当降低比例、频次；

(二) 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三) 可获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导服务；

(四) 信用评级结果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应用；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被评为 C 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信用评价部门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察对象；

(二)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对其采取承诺制审批等便利化措施的范围；

(三) 取消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四) 对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五)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信用江苏等官方网站发布，向长三角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用工单位通报其信用等级并发放用工风险提示函，实施信用联合监管；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定、记录、归集、管理本级产生的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劳务派遣单位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和分析。

第十八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信用信息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评定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由所在地人社部门跟踪管理、抽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其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 C 级，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有严重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施行前，各地已出台的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2.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

附件 1

DB32/ T 4420—2022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的基本原则、信用等级类别及含义、评价指标、评分规则、评价流程及要求、信息公开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辖区内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辖区内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也可用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

3 术语和定义

GB/ T 22117—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劳务派遣 labor dispatching

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将被派遣劳动者派到用工单位服务，由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指挥、管理和监督的一种用工形式。

3.2

劳务派遣单位 labor dispatching units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且获得行政许可机关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3.3

用工单位 employment company

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

3.4

被派遣劳动者 dispatched laborer

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接受用工单位劳动管理的劳动者。

3.5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价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5.11]

4 基本原则

- 4.1 结合劳务派遣的特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4.2 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
- 4.3 等级评价实行统一的标准、统一的程序，坚持全面统一的原则。

5 信用等级类别及含义

5.1 信用等级类别

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分为AAA级、AA级、A级、B级、C级五个等级。其中AAA级为最高等级，C级为最低等级。

5.2 信用等级评价

AAA级、AA级、A级、B级、C级评价工作，由办理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价，每年评价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5.3 信用等级含义

各信用等级含义如表1所示。

表 1 信用等级含义

信用等级	分值要求	综合结论	含义
AAA	大于或等于120分	信用状况优秀	企业信用风险很低
AA	大于或等于110分且小于120分	信用状况良好	企业信用风险较低，且在可控范围内
A	大于或等于90分且小于110分	信用状况较好	企业信用风险较低，可能会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但总体可控
B	大于或等于 60分且小于 90分	信用状况一般	企业信用风险一般，容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C	小于 60分	信用状况较差	企业信誉较差，信用风险很大

6 评价指标

6.1 指标分类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分为初始分、基本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直接认定为 C 级。

6.2 初始分

初始分为企业基础条件得分，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6.3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由经营行业、人员配备、经营年限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6.4 加分指标

加分指标由获得表彰、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协调机制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6.5 减分指标

减分指标由抽逃资本、虚报注册资本、虚开发票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6.6 直接认定为 C 级

直接认定为 C 级由未参加年度核验、违法派遣行业或岗位、虚假获证等项构成，具体指标依据附录 A。

7 评分规则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对象为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评价对象”。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主体是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机构，包括设区的市级、县(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评价主体”。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并依法参加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评价对象获得相应初始分，初始分加上基本指标得分和加分指标得分，减去减分指标得分后得出最后得分，确定信用等级。其中，有直接认定为 C 级情形之一的，均直接认定为 C 级。评价周期为评价的上一自然年度。

8 评价流程及要求

8.1 流程概述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结合年度经营情况核验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信用等级评价流程包括：材料报送、信息核实、等级确定、社会公示、结果公布、结果跟踪。

8.2 材料报送

8.2.1 提交材料

评价对象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的同时，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有关申报材料。

8.2.2 材料内容

申报材料以电子形式为主，内容包括：

- a)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 b) 自评证明材料；
- c) 其他证实性资料。

8.3 信息核实

评价主体可采用函电确认、数据分析、数据库查询、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评价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8.4 等级确定

评价主体按照评分规则和评价指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计分评价，并确定其信用等级。

8.5 社会公示

8.5.1 公示

信用等级评价结束后，评价主体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及时公示拟确定的评价结果、陈述申辩途径等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咨询。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8.5.2 异议提出

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向评价主体提出异议申请。评价主体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评价对象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8.5.3 异议核实

异议成立的身应当及时进行修正和更新身并在原发布渠道内予以公示。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评价。

8.5.4 异议核实期间的信用等级效力

异议信息核查期间，不影响原评价结果。

8.6 结果公布

评价主体按规定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同级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同时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布。

8.7 结果跟踪

评价主体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若因重大因素导致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身评价主体应及时调整评价对象信用等级。

9 信息公开

评价主体要及时在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10 档案管理

评价主体要严格规范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归档，归口管理，确保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应用正确。

附录 A

(规范性)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见表 A.1。

表 A.1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初始分 (60分)	获得许可并参加 核验 (60分)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且依法参加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 初始分为60分。	
基本指标 (30分)	经营行业 (5分)	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的, 得5分。	
	人员配备 (3分)	公司拥有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或人力资源资格等证书的专业人员, 满2名的, 得1分; 每多1名增加1分, 最多得3分。持证人员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准。	
	经营年限 (4分)	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年限每满3年的, 得1分, 累计最多不超过4分。	
	经营场地 (3分)	经营场所为自有商业地产且面积50 m ² 以上不满100 m ² 的, 得2分, 100 m ² 以上的得3分; 经营场所为租赁商业地产, 租赁面积50 m ² 以上且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 得1分。	
	注册资本 (3分)	实缴资本3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 得1分; 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 得2分; 1000万元以上的, 得3分。	
	党组织 (2分)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 得2分。	
	工会组织 (2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 得1分; 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的, 得1分。	
	规章制度 (2分)	有完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 得2分。	
	信息系统 (2分)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 得2分。	
	安全生产 (1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并进行演练的, 得1分。	
职工培训 (1分)	建立培训制度,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的, 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基本指标 (30分)	信息公开 (1分)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的,得1分。	
	其他 (1分)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并通过 ISO9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通过的,得1分。	
加分指标 (70分)	获得表彰 (30分)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单独或联合发文),加20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或联合发文),加10分。	
		获得设区的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10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6分。	
		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6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3分。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30分)	被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国家级的,加30分;省级的,加20分;市级的,加10分;县级的,加5分。	
	协调机制 (2分)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加2分。	
	人才培养 (2分)	在评价周期内,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加2分。	
保障用工需求 (6分)	在评价周期内组织输入外省户籍劳动力在苏稳定就业人数、且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缴费3个月以上,200人以上不满500人的,加2分;500人以上不满1000人的,加4分;1000人以上的,加6分。		
	抽逃资本 (10分)	抽逃注册资本的,扣10分。	
	虚报注册资本 (5分)	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减分指标 (160分)	虚开发票 (10分)	虚开劳务派遣方面发票的,扣10分。	
	业务开展 (15分)	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不得评为A级,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评价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5分;连续两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0分;连续三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5分。	
	社保稽核 (10分)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劳动保障 监察 (20分)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注册地与经营地 不一致 (5分)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扣5分。	
	劳动争议 仲裁 (20分)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5分,最多扣20分。	
	逾期参加年度 核验 (10分)	逾期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扣10分。	
	警示约谈 (10分)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个人社保 代理 (15分)	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法为他人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费的,不满10人的,扣5分;1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扣10分;100人以上的,扣15分。	
直接认定为 C级	未参加 年度核验	不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年度经营情况核验不合格的。	
	违法派遣行业 或岗位	向专职消防员、煤矿井下、涉密、核心技术等安全生产岗位和煤炭、非煤矿山、化工等行业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	
	虚假获证	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非法转让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	
	不良信用	单位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不良社会影响	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性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注：二级指标中“获得表彰”“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获得或被认定的时间为评价周期内获得或被认定，因为同一事项符合该两项同时加分的，以单项加分的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附件 2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初始分 (60分)	获得许可并参加 核验 (60分)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且依法参加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 初始分为 60 分。	
基本指标 (30分)	经营行业 (5分)	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的, 得 5 分。	
	人员配备 (3分)	公司拥有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或人力资源资格等证书的专业人员, 满 2 名的, 得 1 分; 每多 1 名增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持证人员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准。	
	经营年限 (4分)	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年限每满 3 年的, 得 1 分, 累计最多不超过 4 分。	
	经营场地 (3分)	经营场所为自有商业地产且面积 50 m ² 以上不满 100 m ² 的, 得 2 分, 100 m ² 以上的得 3 分; 经营场所为租赁商业地产, 租赁面积 50 m ² 以上且租赁期限 3 年以上的, 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注册资本 (3分)	实缴资本 3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得 1 分;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 得 2 分; 1000 万元以上的, 得 3 分。	
	党组织 (2分)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 得 2 分。	
	工会组织 (2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 得 1 分; 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 2 次的, 得 1 分。	
	规章制度 (2分)	有完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 得 2 分。	
	信息系统 (2分)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 得 2 分。	
	安全生产 (1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并进行演练的, 得 1 分。	
	职工培训 (1分)	建立培训制度,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的, 得 1 分。	
	信息公开 (1分)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的, 得 1 分。	
	其他 (1分)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 并通过 ISO9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通过的, 得 1 分。	
加分指标 (70分)	获得表彰 (30分)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 (含中办、国办) 表彰的, 加 30 分; 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单独或联合发文), 加 20 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 (含两办) 表彰的, 加 20 分; 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或联合发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加 10 分。	
		获得设区的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 10 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 6 分。	
		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 6 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 3 分。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30 分）	被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国家级的，加 30 分；省级的，加 20 分；市级的，加 10 分；县级的，加 5 分。	
	协调机制（2 分）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加 2 分。	
	人才培养（2 分）	在评价周期内，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加 2 分。	
	保障用工需求（6 分）	在评价周期内组织输入外省户籍劳动力在苏稳定就业人数、且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缴费 3 个月以上，2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的，加 2 分；5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的，加 4 分；1000 人以上的，加 6 分。	
	抽逃资本（10 分）	抽逃注册资本的，扣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减分指标 (160分)	虚报注册 资本 (5分)	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扣5分。	
	虚开发票 (10分)	虚开劳务派遣方面发票的,扣10分。	
	业务开展 (15分)	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不得评为A级,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评价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5分;连续两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0分;连续三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5分。	
	社保稽核 (10分)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减分指标 (160分)	劳动保障 监察 (20分)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注册地与经营地 不一致 (5分)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扣5分。	
	劳动争议 仲裁 (20分)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5分,最多扣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逾期参加年度 核验 (10 分)	逾期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 扣 10 分。	
	警示约谈 (10 分)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 每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个人社保 代理 (15 分)	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 违法为他人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 缴纳社会保费的, 不满 10 人的, 扣 5 分; 10 人以上不满 100 人的, 扣 10 分; 100 人以上的, 扣 15 分。	
	违法派遣 (30 分)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施的假外包真派遣, 自派遣, 派遣非全日制用工, 派遣日结工等情形, 每有一项扣 10 分, 最多扣 30 分。	
直接认定 为 C 级	未参加 年度核验	不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 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 或年度经营情况核验不合格的。	
	违法派遣行业 或岗位	向专职消防员、煤矿井下、涉密、核心技术等安全生产岗位和煤炭、非煤矿山、化工等行业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	
	虚假获证	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非法转让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自评得分
	不良信用	单位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不良社会 影响	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性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劳动保障 违法行为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自评总分			
<p>承诺：_____</p> <p>(请抄写：本公司所填报信息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p>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2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



2023年9月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On September 1, 2023,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14th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liberated and adopted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January 1, 2024.

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着重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进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涉外民事案件审判质效，更好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更好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对民事诉讼领域的其他有关问题进行了修改完善。

The revis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this time focuses on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foreign-related civil procedures, which is conducive to further improving the trial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foreign-related civil cases, better safeguarding the litig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and better safeguarding China's sovereignty,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interests. At the same time, it actively responds to social concerns, and modifications and improvements have been made to other issues related to civil litigation.

注：条文中红色字体为修改内容或新增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21 修正)**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23 修正)**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本章未修改）
第二章 管 辖	第二章 管 辖（本章未修改）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章 审判组织
<p>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p> <p>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p>	<p>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p> <p>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p>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章 回 避
<p>第四十七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p> <p>（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p> <p>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p> <p>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p>	<p>第四十七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p> <p>（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p> <p>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p> <p>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前三款规定，适用于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p>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本章未修改）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章 证 据（本章未修改）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七章 期间、送达（本章未修改）
第八章 调 解	第八章 调 解（本章未修改）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本章未修改）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p>

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本章未修改）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本节未修改）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 或者提出反诉 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四十条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一百四十条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 法官助理 、 书记员等 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本节未修改）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本节未修改）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本章未修改）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本章未修改）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 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本节未修改）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本节未修改）
	第四节 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向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申请事由和具体请求，并附有被继承人死亡的相关证据。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核实，并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被指定的遗产管理人死亡、终止、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存在其他无法继续履行遗产管理职责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本人的申请另行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遗产管理人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遗产管理人。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第一百九十八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意见的，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意见的，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但申请人除外。近亲属互相推诿	第二百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但申请人除外。近亲属互相推诿的，由

<p>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为代理人。该公民健康状况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的意见。</p> <p>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当判决予以驳回。</p>	<p>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为代理人。该公民健康状况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的意见。</p> <p>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当判决予以驳回。</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的申请，证实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为何已经消除的，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p>	<p>第二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的申请，证实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为何已经消除的，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p>
<p>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p>	<p>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p> <p>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p>	<p>第二百零二条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p> <p>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核实，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p>	<p>第二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核实，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p>
<p>第二百条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p>	<p>第二百零四条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p>
<p>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p>	<p>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p>
<p>第二百零一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p> <p>（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p> <p>（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p>	<p>第二百零五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p> <p>（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p> <p>（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p>
<p>第二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p>	<p>第二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p>

<p>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p>	<p>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p>
<p>第二百零三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民法典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p>	<p>第二百零七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民法典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p>
<p>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p>	<p>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p>
<p>第二百零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p> <p>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p>	<p>第二百零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p> <p>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p>
<p>第二百零六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p>	<p>第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p>
<p>第二百零七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p> <p>（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p> <p>（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p> <p>（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p> <p>（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p> <p>（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p> <p>（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p> <p>（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p> <p>（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p> <p>（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p> <p>（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p> <p>（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p> <p>（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p>

<p>(七)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p> <p>(八)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p> <p>(九)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p> <p>(十)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p> <p>(十一)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p> <p>(十二)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p> <p>(十三)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p>	<p>(七)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p> <p>(八)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p> <p>(九)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p> <p>(十)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p> <p>(十一)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p> <p>(十二)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p> <p>(十三)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p>
<p>第二百零八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p>
<p>第二百零九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p>
<p>第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p> <p>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p> <p>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p>

第二百一十三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 (一)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二)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 (三)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第二百一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百一十七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 (一)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二)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 (三)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第二百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p>第二百一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p>
<p>第二百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p>
<p>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p>	<p>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p> <p>（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p> <p>（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p> <p>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p> <p>（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p> <p>（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p> <p>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p> <p>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p> <p>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p> <p>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p> <p>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p> <p>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p> <p>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p>
<p>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p>	<p>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p>

<p>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p>	<p>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六十日。</p>	<p>第二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六十日。</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p>
<p>第二百三十条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编 执行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编 执行程序</p>
<p>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p>	<p>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p> <p>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p> <p>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p> <p>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p>	<p>第二百四十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p> <p>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p> <p>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p> <p>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p>

<p>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p>
<p>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p>	<p>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p> <p>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p> <p>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p> <p>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p> <p>（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p> <p>（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p> <p>（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p> <p>（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p> <p>（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p> <p>（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p> <p>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p> <p>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p> <p>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百四十八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p> <p>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p> <p>（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p> <p>（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p> <p>（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p> <p>（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p> <p>（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p> <p>（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p> <p>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p> <p>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p> <p>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p>

<p>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p> <p>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p>	<p>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p> <p>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p> <p>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p>	<p>第二百五十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p> <p>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p>
<p>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p>	<p>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p>
<p>第二百四十八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p> <p>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p> <p>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p> <p>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p> <p>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p>

<p>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p>	<p>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p> <p>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p> <p>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p>	<p>第二百五十七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p>	<p>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索。</p> <p>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p>	<p>第二百五十九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索。</p> <p>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p> <p>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p> <p>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p>	<p>第二百六十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p> <p>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p> <p>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p>
<p>第二百五十七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p> <p>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p>	<p>第二百六十一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p> <p>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p>

<p>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p> <p>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p>	<p>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p> <p>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p>
<p>第二百五十八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六十二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九条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p>	<p>第二百六十三条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p>
<p>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p>	<p>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p>
<p>第二百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p>	<p>第二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p>
<p>第二百六十二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p>	<p>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p>
<p>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p> <p>（一）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p> <p>（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p> <p>（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p> <p>（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p> <p>（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p> <p>（一）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p> <p>（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p> <p>（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p> <p>（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p> <p>（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p>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六十五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第二百六十九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百六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百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七十二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百七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第二百七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第二百七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	第二百七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

<p>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p>	<p>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p>
<p>第二十四章 管 辖</p>	<p>第二十四章 管 辖</p>
<p>第二百七十二条 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二百七十六条 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二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p>
<p>第二百七十三条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二百七十九条 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p> <p>（一）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p> <p>（二）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p> <p>（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p>
	<p>第二百八十条 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p>
	<p>第二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据前条规定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p>

	<p>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p> <p>（二）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p> <p>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依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诉讼。</p> <p>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认，当事人对已经获得承认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p>
	<p>第二百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p> <p>（一）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p> <p>（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协议；</p> <p>（三）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p> <p>（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p> <p>（五）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p> <p>裁定驳回起诉后，外国法院对纠纷拒绝行使管辖权，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p>
<p>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p>	<p>第二十五章 送达、调查取证、期间</p>
<p>第二百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p> <p>（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p> <p>（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p> <p>（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p> <p>（四）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p> <p>（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p> <p>（六）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p>	<p>第二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p> <p>（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p> <p>（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p> <p>（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p> <p>（四）向受送达人在本案例中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p> <p>（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p> <p>（六）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其在中华</p>

<p>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p> <p>（七）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送达；</p> <p>（八）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p>	<p>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且与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共同被告的，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p> <p>（七）受送达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达；</p> <p>（八）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p> <p>（九）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p> <p>（十）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p> <p>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第二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证据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或者通过外交途径调查收集。</p> <p>在所在国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调查收集：</p> <p>（一）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当事人、证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事人、证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取证；</p> <p>（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取证；</p> <p>（三）以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取证。</p>
<p>第二百七十五条 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p>	<p>第二百八十五条 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p>
<p>第二百七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p>	<p>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p>	<p>第二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p>

的限制。	的限制。
第二十六章 仲裁	第二十六章 仲裁
第二百七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八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百八十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九十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百九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百八十二条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九十二条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第二百八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第二百九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p>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p>	<p>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p>
<p>第二百八十四条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p> <p>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p>	<p>第二百九十四条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p> <p>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p>
<p>第二百八十五条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p> <p>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p>	<p>第二百九十五条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p> <p>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p>
<p>第二百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外国法院请求采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请求的特殊方式进行，但请求采用的特殊方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第二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外国法院请求采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请求的特殊方式进行，但请求采用的特殊方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第二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被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p>	<p>第二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被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依法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p>
<p>第二百八十八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p>	<p>第二百九十八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p>

<p>第二百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p>	<p>第二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百条 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p> <p>（一）依据本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p> <p>（二）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p> <p>（三）判决、裁定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p> <p>（四）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已经承认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的判决、裁定；</p> <p>（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p>
	<p>第三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p> <p>（一）外国法院依照其法律对案件没有管辖权，或者虽然依照其法律有管辖权但与案件所涉纠纷无适当联系；</p> <p>（二）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p> <p>（三）违反当事人排他性选择法院管辖的协议。</p>
	<p>第三百零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该判决、裁定涉及的纠纷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纠纷属于同一纠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p> <p>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并恢复已经中止的诉讼；符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经中止的诉讼，裁定驳回起诉。</p>
	<p>第三百零三条 当事人对承认和执行或者不予承认</p>

	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百九十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三百零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三百零五条 涉及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国国家豁免的法律规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百零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

来源：“中国法律评论”微信公众号。

法规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23）

主席令第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十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二、将第四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前三款规定,适用于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三、将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四、将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五、将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六、将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七、在第十五章第三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四节:

“第四节 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向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申请事由和具体请求，并附有被继承人死亡的相关证据。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核实，并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被指定的遗产管理人死亡、终止、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存在其他无法继续履行遗产管理职责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本人的申请另行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遗产管理人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遗产管理人。”

八、将第二百七十二條改为第二百七十六条，修改为：“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七十七条：“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七十八条：“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十一、将第二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二百七十九条，修改为：“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二）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

“（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

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一条：“人民法院依据前条规定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二）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

“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依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诉讼。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认，当事人对已经获得承认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一）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

“（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协议；

“（三）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五）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

“裁定驳回起诉后，外国法院对纠纷拒绝行使管辖权，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十五、将第二十五章章名修改为“送达、调查取证、期间”。

十六、将第二百七十四条改为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向受送达人在本案中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且与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共同被告的，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

“（七）受送达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达；

“（八）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九）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十）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证据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或者通过外交途径调查收集。

“在所在国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调查收集：

“（一）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当事人、证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事人、证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取证；

“（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取证；

“（三）以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取证。”

十八、将第二百八十七条改为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依法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十九、将第二百八十八条改为第二百九十八条，修改为：“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二十、将第二百八十九条改为第二百九十九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条：“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一）依据本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二）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

“（三）判决、裁定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

“（四）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已经承认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的判决、裁定；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一）外国法院依照其法律对案件没有管辖权，或者虽然依照其法律有管辖权但与案件所涉纠纷无适当联系；

“（二）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违反当事人排他性选择法院管辖的协议。”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二条：“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该判决、裁定涉及的纠纷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纠纷属于同一纠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并恢复已经中止的诉讼；符合本法规定的承认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经中止的诉讼，裁

定驳回起诉。”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三条：“当事人对承认和执行或者不予承认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二十五、将第二百九十条改为第三百零四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五条：“涉及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国国家豁免的法律规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

本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天津市人社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

Notice of Tianjin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in Tianjin



近日天津市人社局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下称“《细则》”），《细则》中的如下内容需要予以重点关注：

Recently, the Tianjin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ssued a noti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in Tianji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ules).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following aspects:

1. 《细则》明确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基数应当剔除“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工资报酬，如季度奖、半年奖、年终奖、年底双薪以及按照季度、半年、年结算的业务提成等；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工资报酬，如季度奖、半年奖、年终奖、年底双薪以及按照季度、半年、年结算的业务提成等；”

1. The *Rules* stipulates that the base of double salary for non signed labor contracts should exclude "salary remuneration with a payment period exceeding one month, such as quarterly bonuses, semi annual bonus, year-end bonus, year-end double salary, and business commission settled quarterly, semi-annually and annually; salary remuneration with a payment period exceeding one month, such as quarterly bonuses, semi annual bonus, year-end bonus, year-end double salary, and business commission settled quarterly, semi-annually and annually".

2. 《细则》明确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可以进行约定，但是“不得低于劳动者所在岗位应得的工资报酬。前款所称劳动者所在岗位应得的工资报酬，不含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或支付周期不确定的工资报酬。”

2. The *Rules* stipulates that the calculation base for overtime wages may be agreed upon, but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the salary and remuneration that the worker is entitled to in the position which does not include the salary and remuneration for which the payment period exceeds one month or is uncertain.

3. 《细则》规定公司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单方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但是岗位调整应当满足“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调整后工作岗位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不存在明显不利变更，但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有关规定调整岗位的除外；调整工作岗位不具有歧视性、侮辱性；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

3. The *Rules* stipulates that the company and employees shall agree in the labor contract to unilaterally adjust their work positions based on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conditions. However, work adjustments shall meet the “objective needs of the employer'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there shall be no obvious adverse changes in the labor remuneration and working conditions of the adjusted position, except for the adjus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rticle 40 (1) and (2)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the adjustment of the position shall be not discriminatory or insulting and does not violate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4. 《细则》规定员工存在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且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

4. The *Rules* stipulates that if an employee falls under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Article 39 (2), (3), (4), (5), or (6), and the company terminates the labor relationship accordingly, the termination shall be made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that the company knows it or should have known it.

5. 《细则》规定公司与在试用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劳动者协商一致中止试用期。

5. The *Rules* stipulates that the company may terminate the probation period through consultation with the employee who is sick or injured during the probation period.

6. 《细则》规定用人单位如在规章制度中未明确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得依据劳动合同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6. The *Rules* stipulates that the employing unit shall not terminate the Labor Contract with the employ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2 of Article 39 of the Labor Contract if it does not clearly stipulate the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法规链接：

天津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7月29日

天津市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实施细则。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前款所称用工之日，是指劳动者开始接受用人单位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的日期。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参加上岗前培训，劳动关系自劳动者参加培训之日起建立。

第四条 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平台招用、管理劳动者，双方具有建立劳动关系主体资格，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有明确的工作任务要求，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电子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电子劳动合同平台订立，以可视为书面形式的电子数据电文为载体，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订立。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折算。二倍工资基数应按照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应得工资计算，但不包括以下两项：

（一）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工资报酬，如季度奖、半年奖、年终奖、年底双薪以及按照季度、半年、年结算的业务提成等；

（二）未确定支付周期的工资报酬，如一次性奖金、特殊情况下支付的津贴、补贴等。

第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除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合同自动续延情形外，用人单位继续与劳动者保持劳动关系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依照前款规定，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书面通知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续订的，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超过一个月未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对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进行约定，约定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劳动者所在岗位应得的工资报酬。

前款所称劳动者所在岗位应得的工资报酬，不含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或支付周期不确定的工资报酬。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对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以劳动者应得工资扣除加班加点工资后的数额作为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

第十条 经许可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应当告知劳动者其岗位实行的工时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

用人单位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在劳动合同中可以明确加班加点工资的结算周期，未明确的应当按照综合计算周期结算加班加点工资。

第十一条 女职工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休产假的，用人单位应与女职工协商确定产假期间的待遇标准，该标准不得低于女职工休产假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女职工产假前在现用人单位连续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在用人单位工作的月份计算。

已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享受相应天数的生育津贴。女职工产假期间待遇标准除以30.4天乘以产假天数，高于生育津贴的，用人单位应将差额部分发放给女职工本人。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协商确定的待遇标准发放。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在约定违约金和经济补偿时应遵循公平、公正、适量、对等的原则。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应当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支付。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单方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岗位调整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调整后工作岗位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不存在明显不利变更，但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有关规定调整岗位的除外；

（三）调整工作岗位不具有歧视性、侮辱性；

（四）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未约定调整工作岗位有关内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也未作相关规定的，除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有关规定调整工作岗位情形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双方签字或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期，为劳动合同的生效时间。一方未署明签字日期的，以另一方签字日期为劳动合同生效时间。劳动合同期满之日的24时为劳动合同终止时间。

第十五条 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情形，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应当在试用期内作出。

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劳动者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第十六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试用期可以中止。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因未能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致使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变更劳动合同约定条件，难以确定是提高或降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续签劳动合同且终止劳动关系的，视为用人单位未能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的约定条件。

本条所称劳动合同约定条件，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续订劳动合同时实际履行的标准和条件。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不缴纳或少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双方约定无效，应视为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九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在解除前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未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明确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未明确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28 年 7 月 31 日废止。

案例调研：劳动者的配偶投资经营同类公司 能否认定为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Does the employee violates the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s
if the spouse of whom invests in a similar company?

上海保华律师事务所 张宗法、安思哲

Shanghai Baohua Law Firm Frank Zhang and An Sizhe



在当今创新引领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人才是用人单位的核心竞争优势。为了保证其核心竞争力，避免员工流动导致用人单位核心商业秘密受损，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选择主动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然而，由于劳动者拥有自由择业的权利，在市场经济下，人才的流动是不可避免的，在此过程中必然涉及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保护与员工择业权利的冲突等事宜，反映到劳动争议案件中，就是竞业限制纠纷类案件量的逐年增加。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为例，2014年至2019年竞业限制纠纷类案件结案量大幅增加，且涉诉行业多集中在计算机互联网行业，占比43.13%。在竞业限制类案件中，双方的主要争议焦点是员工是否存在竞业行为，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在现实案例中，部分员工为了隐藏其竞业行为更是“绞尽脑汁”，“花样百出”。其中，存在一种较为特殊的争议类型，即员工的配偶在员工处于竞业限制义务期间投资经营了与员工前雇主具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是否可以据此认定员工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对于该问题，目前的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截然相反两种观点，笔者也特意检索了具有针对性的案例，希望通过本文的分析和解读，能帮助读者对该问题有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

In the context of today's innovation-led development, talents are the cor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employer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core competitive power, to avoid employee mobility led to the damage of the employers' core business secrets, more and more employers choose to take the initiative to sign non-compete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to protect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Nevertheless, as employees have the right to choose their jobs freely, the mobility of talents is unavoidable in a market economy, which inevitably involve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business secrets of the employer and the employees' right to choose their jobs,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labour dispute cases, that is, the non-competition disputes have been increasing in the number of cases year by year. Taking the data released by the Beijing No. 1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s an example, the number of cases concluded in the category of non-competition dispute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from 2014 to 2019, and the industries involved in the lawsuit were mostly concentrated in the computer and internet industry, accounting for 43.13% of the total.

In non-competition cases, the main issue between the parties is whether the employee has engaged in non-competitive behaviour and whether he or she has breached the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some employees will spare no effort to conceal their non-competitive behaviour. In particular, there is a special type of dispute that whether an employee can be found to have violated the non-compete obligation if his/her spouse has invested in or operated a similar business that competes with the employee's former employer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employee was under the non-compete obligation. For the issue, the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has also emerged two opposite points of view, the writer also searched for targeted cases, hope that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is article, readers can have a clearer understanding of the issue.

观点一：劳动者配偶投资或经营同类业务应属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此种观点认为，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范围虽不包括劳动者的配偶，但根据婚姻家庭法之原理以及世俗观念，劳动者配偶与劳动者的行为具有实质上的同一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基于二人共同利益的投资经营行为，难以认定为其一方的个人行为，将夫妻二人分割对待并不合理。除非劳动者举证并充分解释其配偶投资经营同类企业的原因，且完全排除劳动者自身参与投资经营活动的可能。

【案例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1 民终 6229 号

案情概要：

李某与某旭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签订《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2011 年 1 月 24 日，李某的妻子朱某成立 A 公司并任该公司监事，持有该公司 80% 股份。2019 年 7 月 31 日，李某、某旭公司的劳动关系终结，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公司的 B 分公司注销，李某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成立了 B 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与 A 公司一致。公司主张李某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

法院观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竞业范围为与某旭公司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而 A 公司与某旭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存在明显重合。李某虽主张在职期

间曾向某旭公司告知过其配偶经营 A 公司的情况，遭某旭公司否认，李某对此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法院不予采纳。

A 公司、B 公司和某旭公司同属于服装生产和销售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李某离职后，李某的妻子仍然经营 A 公司，虽说经营者并非李某，但基于婚姻家庭法之原理以及世俗观念，李某妻子投资行为系以夫妻共同财产为基础，投资收益亦将归入夫妻共同财产，故难以将李某妻子对 A 公司的相关行为与李某本人分割剥离，可认定李某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另外，李某离职后设立 B 公司也显然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

【案例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3 民终 6083 号

案情概要：

杨某于 1998 年 8 月 3 日入职某食品公司，2008 年 5 月 2 日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公司明确规定员工不得利用工作时间从事非公司安排的工作，不得从事与公司形成利益冲突的事务。案外人汪某与杨某系夫妻关系，2017 年，汪某成立的某悦诚公司，其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包装食品），与某食品公司存在部分重合。公司据此主张杨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法院观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劳动合同中对竞业限制义务有约定，某悦诚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杨某的妻子汪某系某悦诚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杨某对于其配偶成立某悦诚公司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与某食品公司存在重合等情况并未进行合理的解释，故认定杨某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之情形。

【案例 3】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终 4311 号

案情概要：

徐某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进入某南环保公司工作，岗位为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徐某与某南环保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徐某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某南环保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与某南环保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某南环保公司从事相同的行业或与某南环保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工作，不得自办或与他人合办或

投资与某南环保公司相同的行业或与某南环保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或者从事与某南环保公司经营范围有关的产品的生产。案外人张某与徐某系夫妻关系，张某系某江伍联公司股东，该公司一般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领域的设计、施工等，与某南环保公司存在部分重合。2017年7月17日，某南环保公司作出《关于对徐某作开除处理的通知》，以徐某违反忠实义务，以及《公司法》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同类行业经营禁止性规定，给公司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和危害为由，与徐某解除劳动关系。

法院观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与某南环保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徐某应遵守上述约定。徐某的配偶张某系某江伍联公司的股东，该公司与某南环保公司的经营范围具有相互包含的关系，鉴于张某与徐某的夫妻关系，张某的投资经营行为与徐某的行为具有实质上的同一性，可以认定徐某参与了某江伍联公司的设立与经营。徐某作为某南环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应该贯穿于劳动关系始终，徐某实质上违反了劳动关系中的忠诚义务，严重违反基本劳动纪律。

观点二：劳动者配偶投资或经营同类业务不应认定为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此种观点认为，竞业限制的人员范围应依法严格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用人单位未明确规定劳动者配偶为劳动者竞业限制义务的相对方的，劳动者配偶投资经营同类业务不认定为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而用人单位处员工手册及竞业限制协议若将劳动者配偶作为竞业限制义务的相对方的，属于对竞业限制义务作出扩张解释以加大劳动者负担的无效条款。

【案例4】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竞业限制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之二：

案情概要：

韩某于2011年12月13日入职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日起至其离职前担任PHP事业部教学总监。2015年12月28日双方签订了《保密与竞业

限制协议书》，约定“乙方任职期间乙方的亲属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乙方应当自行辞职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但乙方仍应遵从竞业限制义务；乙方离职后乙方的亲属从事与甲方相同或近似业务的，乙方应当立即披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双方于2016年1月22日解除劳动关系。后韩某诉至法院，主张双方签订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违反法律规定，请求撤销该协议书。

法院观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案中协议规定的竞业限制人员超出了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人员范围，故该部分约定无效，但协议书其他内容合法有效，韩某仍应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案例5】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终1283号

案情概要：

2001年3月22日，段某进入某辉化工公司工作，2015年1月1日段某与某辉化工公司签订《员工保密合同》，其中第六条约定，“乙方（段某）承诺，其在甲方（某辉化工公司）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乙方离职之后2年内仍负有本条款义务”。段某妻子张某于2016年7月投资设立了某典公司，某辉化工公司认为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属于与某辉大秦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并就此主张段某严重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

法院观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段某的妻子张某于2016年7月投资设立了某典环保公司，但某辉大秦公司与段某在保密合同中并未约定段某配偶等从事与某辉大秦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时，视为段某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再者，某辉大秦公司也无充分证据证明系段某实际经营某典环保公司之

事实，故对某辉大秦公司的诉请不予支持。

律师简评：

1. 根据笔者的上述案例调研，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该问题的争议目前仍然较大，尚未形成统一的裁判口径，甚至在同一城市的不同中院，也会有不同的判例。若用人单位仅凭员工的配偶投资经营同类公司，进而认定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疑问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一方面需要用人单位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另一方面，也需要员工诚信履行。由于员工离职后，本身已经脱离了用人单位的直接管理，双方甚至江湖路远，再也不见，在此情况下，为平衡双方利益，在用人单位已经初步举证员工违约的情况下，应当由劳动者进行合理性的解释说明。

就本文所讨论的问题，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通过投资经营行为所得的收益通常由夫妻双方共有，对于公司股权也是夫妻共同财产，由此可合理推定夫妻一方的投资经营行为往往有另一方参与，至少在法律角度，其是

有权享受收益的。对于该等具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情形，员工应当具有注意义务和披露义务，在该等情形出现前，其向前雇主主动反馈并询问是否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对员工而言并未明显加重其负担，尚属合理的附随义务之范畴。在员工未主动向前雇主披露的情形下，据此认定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笔者认为符合常情常理的。当然，若员工能够举证并充分解释其配偶投资经营同类企业的原因，且排除其自身参与投资经营活动的可能，则不应当视为员工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

3. 法律在个案中的适用，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效果，特别是能够引领正确的社会价值观，鼓励诚信。在笔者处理的竞业限制案件中，已经出现了员工在离职后与配偶离婚，再通过配偶投资经营同类公司的行为，该种方式更为隐蔽，且从法律角度而言更没有障碍。若不考虑其他证据材料，直接进行“有罪推

定”确有诛心之论，但对于这么精妙的“巧合”，从内心确信角度，笔者是很难相信的。若司法不能通过个案进行正确引导的，该种行为对于良好社会风气和公序良俗将是极大的破坏。

4. 就用人单位的具体操作而言，根据笔者的案例调研，若在双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配偶投资经营同类公司的行为属于竞业行为的，则部分法院也会认为双方对此有约定，在此情况下认定员工违约有一定的合同依据，支持公司主张违约的可能性将进一步提高。因此，笔者也建议用人单位在竞业限制协议中可以对该情形进行具体的列举，增加被支持的可能。

口头劳动合同的效力研判
——评劳动争议司法解释草案中的口头形式变更书面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第 12 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已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合同，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劳动者自履行之日起满一年未提出异议的，该变更行为有效。”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视为可撤销的合同，并仅将合同撤销权赋予劳动者一方，反映了制定者错误认识口头合同、默示合同效力以及忽视合同对等性原则的倾向和思路，既不符合相关法理，也与国际惯例相悖。

一、应尊重口头合同、默示合同的法律效力

在我国，劳动合同一般要求书面形式，口头变更合同要取得效力，《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极其严苛的条件，不仅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而且要双方实际履行，且劳动者自履行之日起满一年未提出异议。这种严苛的规定，强调的是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只能以书面形式来修改，口头形式的变更只能作为一种例外存在。这种理解并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点。以非书面形式变更书面条款，在劳动合同中应当理解为常态。

1. 《征求意见稿》关于口头劳动合同效力的规定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合同具有多种形式，有书面也有口头，可明示也可默示。正如王泽鉴所说，“基于事实利用行为即可成立契约”通常说来只是一种默示表示。¹

从合同的分类来讲，经口头变更且业已实际履行的劳动合同是一种口头或默示合同。表面看来，《征求意见稿》似乎是在解释《劳动合同法》第 35 条“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规定，其实，《劳动合同法》的这一规定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已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合同”可因劳动者异议而不生效。

《劳动合同法》将诚实信用原则确定为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将稳定劳动关系作为立法宗旨。诚信原则作为一项人类社会的基本道德原则，其适用的领域是全面的，法官应从统一的诚实信用的价值标准对劳动关系当事人的行为做出评价。

董保华，论文转载自《政治与法律》2012 年第 12 期。

¹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 1 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1 页。

合同变更是对部分约定权利义务重新进行设计与安排的双方法律行为，对《劳动合同法》第 35 条的解释，也应当遵循订立的原则。当书面合同未以书面形式变更时，应当依据劳动合同订立原则即双方协商一致以及诚信原则来确定变更合同的效力。法官在这种评估过程中，往往还会结合稳定劳动关系的立法宗旨来进行考量。在这种评判过程中，实际履行的口头合同往往会被判断为有效。在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以及诚实信用原则之上，尊重当事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对相互间权利义务的安排，无疑是实现劳动关系稳定的重要内涵。推翻当事人之间本已符合法定与真实意思约定的、已实际履行的权利义务安排，溯及既往地代之以另一套权利义务安排规则，无疑是在破坏劳动关系的稳定。《征求意见稿》那种轻易否定已经实际履行的口头合同效力的做法，与《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订立原则均不符合。

《劳动合同法》已明确无误地确立了以口头或默示形式存在的合同关系的效力。在劳动关系形成的方式方面，《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有关劳动关系何时建立的相关规定，明确劳动关系产生的基本事实是实际用工，而不是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诺成合同改为实践合同。²在劳动合同解除上，《劳动合同法》也是以明确无误的条款支持了事实存在的合同关系。³在经济补偿金的计算上，《劳动合同法》以劳动关系终结前 12 个月的实际工资而非以合同订立时书面约定的工资为基础，这样的规定与劳动部关于工资的解释不同。⁴这些规定强调了实际履行的口头合同比书面合同更具优先性。《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与这些规定明显抵触。

可见，赋予劳动合同双方主体在劳动过程中不断调适的权利，适应了劳动报酬的持续增长趋势。对劳动者在长期实际工作中已经得到的利益增长予以确认，从一个非常重要的侧面保护了劳动者的权益。书面劳动合同只是一种启动劳动关系的静态形式，双方的权利义务更多地以口头、默示形式，体现劳动过程的动态变化。我国的立法应当反映这种现实状况，注重动态变化，而不是过分强调书面合同的静态形式。

2. 夸大书面劳动合同的作用于理不合

² 参见《劳动法》第 16 条、第 19 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 7 条。

³ 参见《劳动合同法》第 37 条。

⁴ 劳动部的有关规定在加班工资的计算上，“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工资标准”来计算。

书面、口头、默示是合同存在的诸多形式，而我国似乎特别推崇书面劳动合同的作用。一些劳动法学研究者更是进一步概括出一种“倒逼”理论，以各种正当或不正当的手段来“倒逼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⁵书面合同的功能逻辑被夸大到极致。书面合同在一些学者的眼中已不仅是体现双方当事人合意，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一种合同形式，而是被奉为立法本身应当追求的终极目标。劳动者已经实际履行的口头合同，哪怕其内容合法、合理，仅仅由于欠缺书面形式，便可因劳动者事后的异议而不生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可以说比较充分地落实了这种“倒逼”理论。

当我们要寻找一种解决问题的工具时，工具的作用经常会被夸大，而工具自身的弊端却被忽视。学术研究中的情绪化和感情化，更加剧了对书面劳动合同的推崇。书面劳动合同往往是一种定式合同。它会由一方当事人预先拟定，对方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全部不同意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要么从整体上接受合同条件，要么不订立合同。它是处于强势地位的一方提出的，他们在拟定合同条款时，完全从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从而尽量将利益分配给自己，风险和损失尽量分配给对方。书面劳动合同尽管有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作用，但未必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必要手段。“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的一个新雇员，从被雇佣的一刻起（如果不是在此之前），就受制于许许多多有关他的生活的方方面面的计划。他只知道其中一些较为明显的计划；对于这些他是同意的；除此以外他或者盲目相信，或者全然不知。”⁶国际劳工大会第 198 号《关于雇佣关系的建议书》更是表达了“合同安排可产生剥夺工人应享有的保护的后果”的相反看法。

3. “事实第一”原则乃国际普遍立法经验

从域外看，各国对口头合同、默示合同多采取承认其有效性的态度，而且一般认为在明示条款与默示条款发生冲突时，承认默示条款优先地位往往会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利益。国际劳工组织对这种现象的描绘是：“允许签订一种默示性合同的可能性，意味着注重的是有关雇主与劳动者之间所达成协议的事实，这发生在这种协议不是书面的以及很可能在事实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不同于一种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在判例法中，默示性合同的观念正日益获得重视。”“确定一种雇佣关系的存在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而不能根据双方对其赋予的名称或形式来决定。

⁵ 参见王全兴：《试论劳动者进出劳动关系宽严选择》，载《中国劳动》2006年第9期。

⁶ [美]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4-45页。

这就是为什么一种雇佣关系的存在应取决于某些客观条件是否得到满足，而不是取决于一方或双方对这种关系进行怎样的描述。”这些表述体现了国际劳工组织极力提倡的“事实第一”原则，“该原则在有些国家的法律体系中被明确地确立下来。在没有成文法的情况下，这一原则也经常法官们所使用”。⁷

为什么国际劳工组织要提倡“事实第一”原则，在口头形式、默示形式与书面形式发生冲突时，让前者取得优先于后者的效力呢？这首先是基于劳动者利益持续提升的原理。早在 19 世纪，亚当·斯密就在其名著《国富论》中精辟地论述了劳动工资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社会的发展进步，财富的不断增加，会提升社会的劳动工资水平。在劳动关系的履行过程中，随着双方的不断发展，企业支付劳动报酬的能力、劳动者提供劳动的能力都会提高；从劳动者的职业发展看，劳动者也会不断向职业的高端发展，使包括劳动报酬在内的各项劳动权利及相应的劳动义务也逐步提高。因此，在一个长期的劳动关系履行过程中，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劳动报酬以外的劳动者其他权利同样存在类似的特征。这种普遍的社会现实会对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心理预期与行为方式产生很大的影响，并直接决定劳动力流动的状态。在书面合同既定的情况下，这种不断提升的利益往往以口头或默示的形式实现。这种经济学原理在成文法与判例法中均有体现。

在英国法中的契约默示条款是法院弥补当事人意思表示不完善时的灵活工具。在当事人契约未加规定的情况下法院依照当事人的默示意图或推定意图，根据法律的规定，参考某种商业、行业、习俗等惯例，将当事人忽略的内容补入当事人所订立的书面契约并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契约默示条款是法官干预当事人契约的表现，是法律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限制和保护，也是英美法系契约法制度的一大特色。⁸按英国的默示雇佣合同的判例，法官不仅要审查书面的合同条款（如果书面合同存在的话），还要审查当事人之间的实际状况，以衡量各种相关因素对争议案件的影响。合同条款可以是明示的，表现为书面或口头的同意，也可以是默示的，从实际履行中加以判断。在大陆法系的国家，上述过程则是以贯彻诚实信用原则来实现的。首先，该原则是指导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的

⁷ 国际劳工局：《雇佣关系》，国际劳工大会第 95 届大会报告五（1），日内瓦，2006 年，第 7 页，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ilc_95_rep-v-1_l_zh.pdf，2008 年 3 月 1 日访问。

⁸ 王盛、陈建光：《英美法中的契约默示条款研究》，载《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

原则要求，即不欺诈、恪守信用。这实际上是道德准则直接在法律领域的反映，也被称为“主观诚信”。其次，该原则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填补法律漏洞、补充双方当事人约定不足的权力。法官被要求从诚实信用的价值判断去探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也就是“客观诚信”。⁹当双方以实际履行的口头合同方式修改了书面条款时，“应依解释原则，探求当事人之真意，”¹⁰依据诚信原则，一般会确认已经实际履行的口头合同的效力。

沿着不同的路径，各国在口头合同、默示合同对书面条款的修改上取得了某种共识，这也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确立“事实第一”原则的现实基础。尽管我国一些研究劳动法的学者一再强调“书面合同第一”原则，但当《劳动合同法》也以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合同订立原则时，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引入“事实第一”原则。

二、应限制《合同法》可撤销制度在劳动关系领域的适用范围

《征求意见稿》规定，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已实际履行的口头劳动合同未满一年的，劳动者一旦提出异议，劳动合同无效。这种做法扩大了合同可撤销制度的适用范围，既是无权司法解释，也违背了相关的法理基础，更缺乏实践依据。

1. 《征求意见稿》扩大了合同可撤销制度的适用范围

我国 1994 年颁布的《劳动法》沿袭了《民法通则》的规定，将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均作为无效合同来规定。随着《合同法》的公布，有学者主张引入可撤销制度来处理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关系。“如果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具有违反现行法律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那么原则上应将此种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作为可撤销的合同对待。”¹¹《劳动合同法》颁布前这种看法成为学界的主流认识。“劳动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形式，自然也可通过可撤销制度使受害方当事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¹²有人建议直接采取《合同法》有关规定来进行劳动合同立法的制度安排。¹³

在学者的极力主张下，劳动合同的可撤销制度先是出现在一些地方立法中，

⁹ 详见徐国栋：《诚实信用原则二题》，载《法学研究》2002 年第 4 期。

¹⁰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 1 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1 页。

¹¹ 于新华、杜波：《试论无效劳动合同》，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3 期。

¹² 张渊：《劳动合同无效制度研究》，载《法学》2003 年第 2 期。

¹³ 王全兴、侯玲玲：《劳动合同法的地方立法资源评述》，载《法学》2005 年第 2 期。

如《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20 条。¹⁴以后，类似的规定也开始出现在全国性立法的草案中，《劳动合同法》的草案也采纳这种制度设计。然而，《劳动合同法》最终还是删除了可撤销的相关规定。这样的立法现实遭到一些学者的批评。¹⁵《劳动合同法》在放弃可撤销制度的同时，建立了一种可以称之为“解除无效合同”的制度。¹⁶

《征求意见稿》正是对上述学术批评观点的积极肯定。其实，针对上述学术批评的回应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三）》）时便已开始，该解释有限度地引入了可撤销制度，《征求意见稿》希望将劳动合同的口头形式、默示形式纳入可撤销的范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合同可撤销制度的适用范围。当司法部门试图以司法解释的方式创设一种被立法否定的制度时，实际上已经在进行一种超越法律权限的立法活动。除了权限上的质疑外，有必要研究制定《劳动合同法》时为什么从学者抽象主张的观念逻辑走向尊重社会秩序的现实逻辑，并最终放弃了可撤销的制度设计。

2. 劳动合同规范中限制可撤销制度的法理依据

合同绝对无效的效果可以用“自始、当然、确定、永久”这八个字来概括。¹⁷对于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合同的相对方才是利益得失的最佳判断者；对于相对无效的可撤销合同来说并不适用确定无效和当然无效。然而，一旦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这一合同依然适用“自始无效”的基本逻辑。对于可撤销合同而言，“如果撤销权人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合同就会溯及地归于消灭，即自合同成立之日起就不具有约束力。在结果上，其同绝对无效的合同是一致的。如《德国民法典》第 142 条规定：‘得撤销的法律行为，经撤销者，视为自始无效处。’我国《民法通则》第 59 条也作了内容相同的规定，《合同法》第 56 条继受了这一原则”。¹⁸

我国一些劳动法学者从所谓的“传统的合同原理”出发，坚持以“溯及既往”

¹⁴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20 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请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

¹⁵ 谢增毅：《对〈劳动合同法〉若干不足的反思》，载《法学》2007 年第 6 期。

¹⁶ 王全兴、黄昆：《劳动合同效力制度的突破和疑点解析》，载《法学论坛》2008 年第 2 期。

¹⁷ 王利明：《合同无效制度的问题》，载中国民商法律网，见 <http://www.civillaw.com.cn/weizhang/default.asp?id=18694>。

¹⁸ 李永军：《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60 页。

的方式来实现“自始无效”的制度设计。“某一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以后，该劳动合同并非从确认无效之日起开始无效，而是从订立时就没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当事人依原合同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都归于消灭。”¹⁹“由无效劳动合同所确定的劳动权利义务应当依法重新确定。”²⁰“溯及既往”、“自始无效”也被部分劳动法学研究者奉为“民法公理”，而强烈要求引入劳动法的制度建设。其实，部分劳动法学者所主张的“原来由无效劳动合同所确定的劳动权利义务应当依法重新确定”²¹的观点，就是以民法理论来衡量的，是不恰当的，按照这一理解将劳动关系“推倒重来”更是一种错误的制度安排。

劳动关系的人身性的特点，限制了“溯及既往”的实际处理。劳动关系就其本来意义说是一种人身关系。劳动如果撇开其具体形式，无非是人体的一种生理机能，是“人的脑、神经、肌肉、感官等等的耗费”。²²劳动力存在于劳动者肌体内不能须臾分离，基于劳动力的使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是和劳动者的人身紧密相联的。历史上，劳动关系曾单纯与身份关系挂钩，后逐渐与身份关系脱钩，成为民事债务（财产）关系，²³使劳动关系同时具有财产关系的属性。劳动关系的实质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并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它表现的形式是劳动力与劳动报酬的相互交换，对于已经履行的劳动关系，合同内容已经成为劳动关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劳动力一经使用便无法恢复原状。劳动关系的特点使其无法实行“溯及既往”的处理方式。

劳动关系的继续性的特点，限制了“自始无效”的价值判断。继续性契约的特点会影响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判断标准。继续性契约，指契约之内容，非一次的给付可以完结，而是继续的实现，其基本特色系时间因素在债的履行上居于重要的地位，总给付之内容系于应为给付时间的长度。对于意思表示而言，继续性的契约关系正如麦克尼尔所说：“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复杂的、持续性的契约关系，我们就会发现同意充其量只能发挥一种触发性作用。”²⁴王泽鉴则特别指出了“随着时间的经过在契约当事人间产生新的权利义务”的特点。因此，除了在无效处理上不发生溯及效力以外，契约本身的无效也会随着时间的经过，新的权利义务

¹⁹ 郑尚元：《劳动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0 页。

²⁰ 王全兴：《劳动合同法条文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8 页。

²¹ 王全兴：《劳动合同法条文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8 页。

²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88 页。

²³ 参见黄越钦：《劳动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 页。

²⁴ [美]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4-45 页。

产生而发生变化。我国《合同法》中也有类似的原则提示。²⁵现实生活中劳动合同作为一种继续性合同,协商往往无法被感知,但是合意的客观存在却无可否认,并且通过当事人不断产生出来的新合意所表现。劳动关系是一系列通过履行表现的合同。简单地找出一个订立过程中的意思表示瑕疵,从而否定合同的连续过程,并不符合劳动关系的实际。德国不少学者认为,实际劳动关系的效力不得因为发生在过去——也不能通过撤销——而消灭。²⁶

可见,对于意思表示而言,劳动关系不是由一个合意而是由一系列的合意所构成。最初的合意无法涵盖长期的发展变化,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不断达成新的合意,共同推动劳动关系向前发展。这些新的合意,不仅是对最初合意不足的补充,也是对最初合意错误的修正。从整个劳动关系来看,其中存在着许多合意,既有最初的合意,也有过程中的合意,还有最终的合意,这一系列合意的整体才构成劳动关系的完整面目,是真正的劳动契约。

3. 劳动合同规范中限制可撤销制度的实践依据

在我国一些劳动法学者的极力主张下,《劳动合同法》起草过程中,曾试图对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劳动合同采用可撤销的制度设计。一个劳动者以欺诈的方式进入企业,企业如需要结束这样一个事实上存在的关系;或者,企业以欺诈的方式招用劳动者,劳动者需要结束劳动关系,按可撤销的规定,就会进入“自始无效”、“推倒重来”制度安排。《劳动合同法》二审稿第 29 条²⁷曾规定,将劳动关系“推倒重来”后,劳动报酬按人民政府公布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重新确定。但这种“溯及既往”、“自始无效”的逻辑因根本无法实现而备受社会各方的指责。工资指导价作为一种政府行为与市场形成的实际工资存在明显的脱节。有些地方尚无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即便是存在这一制度的地区,工资指导价本身也不能覆盖所有的职业,政府的工资指导价一般按高、中、低三类确定,企业的实际工资则复杂得多。将仅具参考意义的工资指导价变成执行标准时,操作上极为困难。当制度设计进入所谓的“劳动权利义务应当依法重新确定”的境地,

²⁵ 我国《合同法》第 55 条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属于撤销权消灭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应当理解为“自始有效”而非“自始无效”或“效力待定”。

²⁶ [德]Immanuel Gebhardt / Rotert Dübbers:《中国和德国劳动合同的无效》,载《中德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比较法文集》,中信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1 页。

²⁷ 《劳动合同法》二审稿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考用人单位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用人单位无同类岗位的,参照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确定。”

对多年来已经履行完毕的工资关系推倒重新计算时，发现其制度成本会高到根本无法实现的地步。“推倒重来”这样一种高成本的制度设计，无非是要得出一个“高于”或“低于”原劳动报酬的工资水平，这本身会带来新的不公平。“高于”原劳动报酬工资水平的，适用于劳动者欺诈显然是不公平的；“低于”原劳动报酬工资水平的，适用于用人单位欺诈显然是不公平的。

通过“溯及既往”实现“自始无效”的制度安排的存在明显悖理，使《劳动合同法（草案）》承受了来自社会各方面的批评，也使立法者最终较为仓促地做出了放弃“可撤销劳动合同”而以“解除劳动合同”取而代之的选择。其实这是一个以解除的方式终结劳动关系的规定，意在不对已经实际存在的劳动关系发生溯及既往的效力。这既是一个现实的选择，也是一个无奈的选择。然而，起草者受一些学者的影响，对原有制度设计仍存在一定偏好，在引入新制度时，并未对原有的制度设计进行彻底改造。²⁸在对无效劳动合同的规定中，劳动合同的“自始无效”与“解除失效”，“溯及既往”与“不溯及既往”两种逻辑同时并存，相互冲撞。由于通过“溯及既往”来实现“自始无效”的逻辑在现实生活中无法贯彻，在案件的实际处理中，劳动仲裁机构、法院一般均按“解除失效”来处理。这也是一些学者强烈要求删除《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第 39 条相关内容²⁹的原因，这些学者希望社会实践回到他们抽象的观念逻辑上来。

《劳动合同法》存在着表述上不够严密的地方，³⁰如果能够使用“解除劳动关系”的表述，或者新创设一个具有社会法含义的概念，恐怕会较为准确。尽管如此，在注重合同关系的相对性方面，解除与撤销这两个概念存在着一定的相似性，只要受到损害的一方提出，两者也均要求终结劳动关系，区别只在于是否有溯及既往的必要。订立合同的根本目的是利益的交换，只要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利益能够以某种方式得到保护，稳定劳动关系无论对于合同的个别当事人还是整个社会都有好处。与民法不同，劳动法存在着具有公法性质的基准立法，作为一种社会立法不仅有必要也有条件以不同于传统民法的方式来处理已经实际存在的劳动关系。

²⁸ 参见《劳动合同法》第 28 条，其仍保留着“自始无效”的规定。

²⁹ 许建宇：《我国无效劳动合同立法的成绩、缺失与重构》，《中国劳动》2011 年 11 期。

³⁰ 《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为“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适用过失性解除。而第 26 条第 1 项中，既包含劳动者的过错，也包含用人单位的过错，对于用人单位的过错也适用过失性解除显然与第 38 条推定解除制度抵触。笔者认为，这是立法中一个措词不严密的表述。

《劳动合同法》对于“采取欺诈、威胁手段订立劳动合同”这种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以劳动合同解除的方式处理。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违法，适用其第 38 条推定解雇（或称为被动辞职）的规定，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违者应当支付 2 倍的赔偿金；劳动者违法，适用其第 39 条过失性解除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必支付经济补偿金。现实立法正是运用社会法综合的调整机制去处理已经实际存在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以这样的规定对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劳动合同表示了否定性判断，在实际处理上比通过“溯及既往”来实现所谓的“自始无效”更为现实和可行。除去概念运用的混乱外，《劳动合同法》毕竟给有瑕疵的劳动合同带来全新的规定，也走出了按照劳动关系实际情况及劳动基准法的特点进行制度设计的重要一步。这种努力本身应当给予高度肯定。

依笔者的理解，可撤销的法律制度虽然不具备在劳动领域中全面适用的条件，但并不是完全没有存在的空间。对比《司法解释（三）》和《征求意见稿》，两者对可撤销制度运用于劳动关系的处理中有不同的规定。³¹当可撤销的制度安排限于劳动关系的终结时，这一制度安排是合理的。从继续性合同“契约之内容，非一次的给付可以完结”，以及“契约也会随着时间的经过而发生变化，因为期间当事人间产生了新的权利义务”的原理来看，尽管劳动合同是一种继续性契约，但劳动关系终结的行为将双方当事人的行为定格为一个确定的最后行为，双方当事人不会对雇佣行为本身再产生新的权利义务。继续性的时间因素很大程度上已经不起作用，因此最后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行为是可以被撤销的。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通过撤销“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终止”行为，恢复劳动关系，让劳动关系由终结转为重新履行。以我国现行的制度安排来观察，这种重新履行的义务主要由用人单位承担。对于劳动者而言，只要提前 30 日便可无理由解除劳动合同，使这种重新履行变得没有意义。可见，只要摆脱我国一些劳动法学者最热衷的劳动关系通过“溯及既往”来实现“自始无效”的逻辑，可撤销的法律制度在一定范围内是有存在理由的。以这样的认识来观察，将口头、默示形式产生的劳动合同纳入可撤销的范围，显然是不恰当地

³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

扩大了可撤销合同的适用范围。

三、应摒弃单方撤销的极端思维

劳动关系中的合意以非书面形式存在本是一种常态,《征求意见稿》要压缩口头合同、默示合同的存在空间,同时,合同可撤销法律制度在劳动法领域适用的空间其实有限,《征求意见稿》却要扩大其适用范围。这种矛盾做法既在法理上说不通,也会给现实本已有序劳动关系造成混乱。

1. 《征求意见稿》中的单方撤销制度有悖法理

在书面合同签订后,随着职位升迁与提薪,现实生活中劳动者几乎所有的利益均是以口头形式、默示形式获得的,如果将这些行为均被视为可撤销的行为,按可撤销的一般原理来理解,不仅生产经营秩序将会陷入极大的混乱,对劳动者更是不利。可撤销的制度设计会给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两方面都带来利益上的损害。

《征求意见稿》创设出一种可称之为“单方撤销”的法律制度。其制度设计是:缩小行使撤销权主体范围,扩大撤销权内容范围。此举本意旨在赋予劳动者撤销权来消除对于劳动者的不利,而将这一制度用到极致会对用人单位过于不利。《劳动合同法》草案中曾对可撤销合同做出过相应的规定;³²《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司法解释(三)》也对可撤销合同做出过规定。对比之前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对于可撤销制度的设计有两方面的变化。其一,从行使撤销权的主体看,当时《劳动合同法(草案)》及以后施行《司法解释(三)》都是将撤销的请求权交给受损害方,受损害方既可能是劳动者也可能是用人单位;《征求意见稿》将撤销的请求权仅赋予劳动者而不给用人单位。如果《征求意见稿》欲将订立口头合同、默示合同解释为“可撤销合同”,对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缔结的合同,本应双方均可行使撤销权。不仅在《劳动合同法》草案以及现行解释中均有这样的规定,在已经公布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国务院分别规定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愿意签订书面合同的责任。这说明不签订书面合同的过错并不仅在一方。同理,如果将合同的口头、默示形式与“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直接划上等号,显然双方均应享有撤销的请求权。然而,《征求意见稿》却极不合逻辑地创制了一种“单方撤销”的规范,只赋予劳动者对口头劳动合同的撤销权。其二,从撤

³² 在劳动部、国务院一些征求意见的草案中曾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劳动合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劳动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劳动争议仲裁或者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

销权的条件看,《劳动合同法(草案)》和《司法解释(三)》是将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作为意思表示的瑕疵,从而设定撤销权的;《征求意见稿》设定撤销权是针对内容合法、合理的且已实际履行的口头合同的所谓“形式瑕疵”³³,即变更劳动合同未采取书面形式。民法中可撤销合同的制度基础是存在意思表示的瑕疵,撤销的目的是追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的合意,而《征求意见稿》援引可撤销合同的形式要否定的恰恰是这种合法、合理且有合意的真实意思表示。这种舍本逐末的设计与民法中的可撤销合同已是南辕北辙。

2. 单方撤销制度扰乱了劳动合同关系的正常秩序

这种“单方撤销”是一种失衡的制度设计。这一规定如果与《劳动合同法》保留下来的某些带有“溯及既往”、“自始无效”痕迹的条款相联系,将对《劳动合同法》的整个体系造成突破性的影响,也会使生产经营秩序陷入极大的混乱。

劳动合同签订后,企业的加薪或调岗常常是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已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合同”的形式来进行的。当《征求意见稿》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已实际履行的口头合同作为可撤销的情形时,其实是将这种情形与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归为同类。依此种价值判断,一个书面合同签订后,永远不加薪、不调岗而一成不变的企业是最守法的企业。因为这类企业不会出现《征求意见稿》所理解的“形式瑕疵”。

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往往涉及待遇的升降,由于提供劳动的差异,分配也应拉开差距,绩效差的员工必然减薪或加薪较少。若劳动合同变更后的待遇得到劳动者满意的提升,劳动者一般不会行使撤销权;若劳动合同变更后劳动者的待遇下降,或者虽有上升但劳动者对升幅事后感到不满,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劳动者可在一年内以提出异议的方式,使劳动合同“自始无效”。在《征求意见稿》的这种语境下,依据按劳分配、绩效考核所进行的加薪、减薪,将成为高风险事件。一旦劳动者行使撤销权,对于已付出的劳动,用人单位依据什么标准来支付劳动者报酬呢?按《劳动合同法》“被确认无效,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的规定,降薪或加薪幅度较少的员工可主张按“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任何根据绩

³³ 这种形式瑕疵是《征求意见稿》的一种理解,在相关的法律中找不到依据。《劳动合同法》虽然倡导书面形式劳动合同,但并未完全排除口头形式、默示形式劳动合同。

效拉开的差距，均会被视为违法。企业要避免这种情况，只有以平均主义的方式普加工资。

另外，“单方撤销”作为一种失衡的制度设计也会打乱《劳动合同法》原有的制度平衡。例如，《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是**有权调整工作岗位的**按《征求意见稿》的理解，这种调整如果没有取得书面形式，一年内劳动者随时有权反悔，后者等于颠覆了《劳动合同法》有关不能胜任工作的制度安排。同理，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岗位变更，以及劳动者患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如果可由劳动者以实际履行的是口头协议为由行使单方撤销权而推翻，将对《劳动合同法》的整个制度安排带来颠覆性的影响，并由此造成企业的生产经营秩序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处于不稳定的状态。

3. 单方撤销制度是对当年立法争论中错误观点的延续

“单方撤销”的思维在当年《劳动合同法》的起草中曾以“单方无效”这种更为极端的方式存在过。在一些学者的建议下，《劳动合同法（草案）》一审稿将《劳动法》第 18 条对无效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的认定标准改为“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劳动合同的”。在“欺诈、胁迫的手段”前加了主体限定词“用人单位”。一些参与这一制度设计的学者这样解释这一条款的含义：“劳动合同订立过程中双方信息不对称，即劳动者的信息条件一般劣于用人单位，并且用人单位在招工过程中有权对劳动者进行考试和考核，而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没有与此对等的权利。故法律对用人单位欺诈的规制严于对劳动者欺诈的规制，即用人单位欺诈必然导致劳动合同无效，而劳动者欺诈则不一定劳动合同无效。”³⁴这是一种荒唐的逻辑。信息条件劣于用人单位，劳动者便可以欺诈的形式产生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有效合同，受解雇保护规定的限制，这种合同关系连“解除失效”的规定也不适用。按这一逻辑，公民的信息条件也劣于国家，是否也可对国家采取欺诈形式呢？这种“单方无效”的逻辑在《劳动合同法（草案）》的审议过程中受到了人大常委的批评。厉无畏委员认为：“法律应该要鼓励诚信，草案中有许多条款规定，如果企业带有欺诈、胁迫，合同就

³⁴ 王全兴：《劳动合同立法争论中需要澄清的几个基本问题》，载《法学》2006 年第 9 期。

无效。反过来说，如果员工不诚信、欺诈等，那么是不是所签订的合同也无效？对此法律也应有一定规定。”³⁵这一“双方签订的合同，只有一方欺诈、胁迫被认定为无效合同”观点从《劳动合同法（草案）》送审稿到一审稿、二审稿，期间虽然不断有人质疑，但依然不改。在人大常委严厉批评下，在《劳动合同法（草案）》三审稿中终于重新改回了类似《劳动法》的提法：“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为无效劳动合同。起草者最终彻底放弃了“单方无效”的逻辑。遗憾的是，这一“单方无效”思路重新出现在《征求意见稿》中，“单方撤销”是当年人大常委强烈质疑的“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劳动合同的”才被认定为无效合同规定的翻版，形式稍有不同，只是将绝对无效合同改为了相对无效，适用范围则从欺诈、胁迫扩大到口头合同、默示合同。

³⁵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本法的法律责任》，<http://www.hrroot.com/contents/156/72704.html>，2012年10月23日访问。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988号银统大厦南楼601室

Address: 601, South Tower, YinTong Building, 988 Ding Xi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邮政编码：200050

Postcode: 200050

www.baohualaw.com